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35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》 債務人 紀尉元
- 09
 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伍佰陸拾貳元, 及其中計息本金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止, 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止,按年息百 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計算之利息,並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 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 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 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 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緣相對人 前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聲 請人於110年6月11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,貸款 期間7年,另相對人曾向聲請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 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,並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6月11日屆 滿,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 標利率加計12.19%機動計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

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, 到期還本者;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,不另收違約金。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 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)。次依聲請人 線上成立契約所示,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,聲請人確與 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 細,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,足見雙方 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 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 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 責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5月11日,經聲請 人屢次催索,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貸款 約定書之約定,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,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 全部到期,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83,56 2元(計息本金162,110元,緩繳息21,452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 息、遲延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 件: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 利率變動表、金管會函影本、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## 29 附註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